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15:00至2018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5103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议案 1 需要逐项表决，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提案编码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9: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5103 公司董事

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金梦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银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仅有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将逐项表决议案本身，且对一级议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